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王崇丞

電話：0285902773

傳真：(02)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TCWang@mail.cla  
gov.tw

100

台北市懷寧街11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097014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，經查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並未經本會認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97年7月21日北建機商字第970108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人員作業之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，應委託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簽認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，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，指「置有機械及結構技師，且依技師法規定登記及執業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」，前經本會以97年6月25日勞安2字第0970145493號令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會並未認可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或前揭函釋以外之機構為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38條規定之「認可專業機構」，如其有從事簽証收費等行為於法無據，且簽認亦屬無效，請轉知會員廠商應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以免造成權益損失。

正本：台北縣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查機構、危險性機械代檢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